

崇明本岛南沿五座水闸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6 年）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659342026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乙方：上海崇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士忠（男）

地址：城桥镇一江山路 517 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利民路 42 号 3

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2150

电话：021-59613550

电话：1861620919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虞幸佳

联系人：徐成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所部分水闸管理实行市场化运行的实际情况确定乙方为甲方部分水闸市场化运行维修、养护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崇明本岛南沿五座水闸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6 年）

1.2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2.1 维修养护范围：新建水闸、奚家港水闸、跃进水闸、界河水闸、庙港北闸。

1.2.2 维修养护内容：水闸的日常运行管理；海塘所下达的运行调度指令的执行；水

闸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检查、养护和零星维修；各种机电设备安全检测；闸区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安保及水闸应急抢险等。

1.2.3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1.2.4 乙方必须配合财务监理的各项工作。

1.3 组成合同的文件

1.3.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3.2 中标通知书

1.3.3 招标文件

1.3.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1.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82797.99 元(壹佰捌拾捌万贰仟柒佰玖拾柒元玖角玖分)。最终支付金额根据财政预算或绩效评估和运行考核情况为准，但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崇明岛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3.1. 维修养护质量

3.1.1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无。

3.1.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2. 维修养护考核

3.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3.2.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2.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①水闸维养考核采取月度与季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月度由区海塘管理所相关科室、站点每月定期开展，以检查现场维修养护质量及落实维修养护标准为主，养护单位收到月度考核整改意见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季度检查由海塘所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核减当期养护经费 5%。

②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中标人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养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养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水闸养护工作。

③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期养护经费 5%-10%；由于养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期养护经费 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期养护经费 5%。

④市、区主管单位巡查、检查、暗访中发出整改问题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养护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代表

4.1.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4.1.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4.1.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

义务。

4.2 乙方代表

4.2.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4.2.1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4.2.2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2.3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4.2.4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4.3 甲方工作

4.3.1 向乙方提供有关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4.3.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4.3.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3.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闸站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4.3.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4.3.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4.3.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3.8 甲方(或甲方委托相关专业人员/单位)审批乙方上报季度维修养护预算及计划(含实施方案)，如有需要另行委托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4.4 乙方工作

4.4.1 编制季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季度维修养护计划(含实施方案)，经甲方(方案：必要时甲方可邀请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预算：甲方委托财务监理进行预审。)对计划及预算审核后，由乙方进行实施(如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甲乙双方就此进行谈判，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确保水闸运行正常、确保防汛安全。

4.4.2 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季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季度维修养护计划(含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4.4.3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4.4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4.5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4.4.6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4.4.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8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4.4.9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4.4.10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水闸及其管理范围内设施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4.11 发现水闸及其管理范围内设施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海塘所报告。

4.4.12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4.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5.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5.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5.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6.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6.1 一般要求

6.1.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6.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2 安全防范

6.2.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

6.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6.4 事故处理

6.4.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结算方式：根据考核情况养护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由甲方对乙方每季度维修保养实施的检查、维修、养护等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乙方编制好结算报告，交由财务监理进行审核。根据财务监理审核费用一次性支付当季养护费用。年度结算价不超合同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签约合同价即为年度结算价。

7.3.5 维修保养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按照《崇明本岛水闸市场化维修保养工作考核办法》及合同约定核减养护经费。

8. 维修保养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保养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修保养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因乙方原因，维修保养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9.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保养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责任。

9.2.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0.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二份。

13.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 合同修改

1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04日

日期：2026年02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